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60420200925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 9 月 25日



建设单位	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(二期)施工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 绍兴市 -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		
建设规模	72633.99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3952.2804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麻鹏远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新华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鹏武	总监理工程师	沈伟军
合同工期	54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)。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王胥博 4206241984 10050050>变更为<沈伟军 330622197304267214> ; (审核时间: 2020-10-16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604202009250301

建设单位: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宋汉军

工程名称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(二期)施工

建设地点: 浙江省: 绍兴市-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现代医疗科研楼	35995.58 /81.00	35995.58	0	10	0
9 # 车间	2556.74 /33.40	2556.74	0	4	0
地下室	16034.84 /189.50	0	16034.84	0	1
1 2 # 车间	2556.74 /33.40	2556.74	0	4	0
1 0 # 车间	2556.74 /33.40	2556.74	0	4	0
产业展示馆	7839.42 /67.20	7839.42	0	5	0
二期食堂	2537.19 /65.95	2537.19	0	3	0
1 1 # 车间	2556.74 /33.40	2556.74	0	4	0
总建筑面积:72633.99		地上建筑面积: 56599.15		地下建筑面积: 16034.84	
备注: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